#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 2022]5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

**(养护类)评选的通知**

各区、县（市）、管委会园林绿化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推动风景园林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园学〔2022〕 14 号），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现决定开展“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推选活动，请各区、县（市）、管委会园林绿化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企业和有关单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现将具体要求及申报方式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申报养护类项目须体现省内园林绿化长效养护管理的先进水平，采用入围制，不设等次，为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

1. **申报范围和条件**

园林工程养护申报项目仅面向长效管护项目（不含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是对阶段性养护质量的综合评价。申报项目最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养护至今（申报时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三、申报单位要求**

（1）同一单位只能申报1个项目，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能获奖，经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2）同一单位已获奖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项目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经申报单位养护管理至少一年（不含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以上，申报时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2）申报项目面积应在30000平方米（含）以上且年度养护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

（3）具备科学合理成熟的养护管理方案，养护人员、设备等相关台账资料详实完备。

（4）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施工类奖项。

**五、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提供电子版（存储u盘）：

（1）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2）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表需使用省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单独装订，并由有关单位签名盖章、出具意见。

（3）申报项目基本概况：企业营业执照，申报项目养护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4）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能反映养护范围，植物种类、规格、数量，设施等养护内容总平面图；年度、月度管理计划（方案），包括：养护内容清单，质量要求，采取的技术、安全措施，内部质量监督，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主要技术工人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岗位证书）等；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技术资料。

（5）业主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情况。

（6）反映项目整体感观效果或工程四季现场彩色照片20张，每张照片应注明具体内容，以“序号+位置名称+实景”命名，JPG格式，5MB以上，其中应当有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

（7）申报项目养护资料一套：根据评选标准，详细描述养护工作实施的体系方案，养护技术特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介绍。项目介绍共1500字左右，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六、评选标准**

（1）对各类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和布置，达到季相分明、层次合理、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优美植物景观。

（2）及时进行整形修剪，清理枯死株、枯枝，无杂草杂藤，无黄土裸露，及时处理绿地破坏损坏现象和问题，保证植物保存率。

（3）相关设施完好、分布合理、外观整洁、维护良好。各类铺装和建（构）筑物无破损，安全保障情况良好。

（4）土肥条件、病虫害危害、管理维护标准均在合理标准之内。

（5）整体卫生情况整洁良好，无卫生死角。

（6）无违法违纪乱象。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小平（13805732293）,宋益萍（13666689312）

办公电话：85163486

邮箱：hzylxuehui@sina.com

网址：http://www.hzylxh.org

地址：杭州市浣沙路平远里7号

 请各参评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由辖区内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通过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初审后，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审核，并择优向省风景园林学会推荐评选。

附件：浙江省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申报表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2年5月7日

抄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附件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养护）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申报单位（章）：**

**申 报 日 期：**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制**

**填表说明**

1、请如实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或钢笔填写。同时此表可在学会网站下载，全部填写完毕后打印。

2、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报送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

3、本表内需各有关单位签名，提出意见的各栏要签齐全，特别是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估和意见。

4、封面的工程名称与表内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或招投标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有立项单位的变更的正式手续。

5、封面的“申报单位（章）”与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而不能使用简称。

**申报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法人代表 |  | 单位电话 |  |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手 机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手 机 |  |
| 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的基本实力，主要业绩和近年的经营情况及工程的组织管理等）： |
| 备注 |  |

**申报项目概况**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养护起止时间 |  |
| 年度养护费用（万元） |  | 实际养护面积（平方米） |  |
| 技术档案资料： |
| 业主单位（盖章）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养护单位（盖章）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情况 | 如已获得县（区）市养护相关奖项的列出获奖名称、颁奖单位及发奖时间。 |

**申报理由**

|  |
| --- |
| 根据评选标准，详细描述养护工作实施的体系方案，养护技术特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介绍： |

**评审意见**

|  |  |
| --- | --- |
| 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风景园林学（协）会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初评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评审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附4-1 申报资料目录

|  |
| --- |
| 按《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评选办法》规定。申报单位所需提供的申报资料附在本申报表后，在本栏内需编制资料清单，要编写页码。 |

附4-2

**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年度养护费用：

实际养护面积：

养护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主要内容、特点等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